

认识到在人类历史上种族灭绝罪对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剥夺，

表示其坚信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⁵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²⁴⁶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⁴⁷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²⁴⁵A/45/404.

²⁴⁶E/CN.4/1503.

²⁴⁷A/41/324,附件。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2号决议³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欣悉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设立了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²⁴⁸

²⁴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A/45/12/Add.1), 第三.A节。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²⁴⁹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为防止难民的新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式通知大会;

7. **欣悉**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²⁵⁰

8.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同时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新的大规模流动;

10.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²⁵¹

13.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²⁴⁹A/45/607.

²⁵⁰A/45/649和Corr.1,附件。

²⁵¹同上,第六.B节。

45/15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²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决定暂停执行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以及由于临时紧急方案停止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缺粮状况,

认为迫切需要恢复非常临时紧急方案以期减轻受影响的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的艰辛和苦难,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经济或财政能力以填补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认识到索马里没有能力以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已经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²⁵²A/45/508.